

附件 4

关于王村镇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一）镇党委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是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三是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的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四是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五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六是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七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镇政府的主要职能。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

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火减灾工作，搞好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六是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益性职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人员培训和药具发放；农林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新农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农作物的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苗情监测和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小型水利工程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乡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劳务输出和就业管理服务；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节目的安全播出；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体育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城乡供水一体化到村到户支管网建设。由镇水利站牵头，积极对接施工队伍，主动协调沿线村社区大力支持配合，确保按照上级统筹进度，扎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全力保障这项民生工程稳步落地、造福群众。二是完成王村社区停车场建设，并通过有偿停车服务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是完成 1000 亩“鱼米之乡”项目建设。依托现有的 3000 亩稻虾综合种养土地，对核心区及辐射区进行省级提档。四是完成龙池

村、小桥子村 500 户“厕污共治”项目。五是完成乡村振兴“拉练”项目建设。根据县级部门的部署安排，全面对获得“乡村振兴示范村”称号的 4 个村进行提档升级，对未创建的 2 个村进行补短改造，并对 2 个社区的场镇建设进一步优化。

2. 强化推进茫溪河、磨池河水质达标攻坚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建立健全以镇环保办、河长办为责任主体、沿河各村社区联合协作的河流污染治理指挥体系，坚持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对茫溪河、磨池河水环境进行立体、全面、精细的治理。扎实落实对沿河种养殖、生活污水、企业排污等污染源的排查整治，确保茫溪河、磨池河水质持续达标。

3.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完善与市场监管、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联合整治安全隐患的长效机制。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自建房、消防、森林防灭火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保障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4. 争取市级乡村振兴先进镇创建。截止目前，我镇六个村已实施 4 个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具备申请市级乡村振兴先进镇条件，2024 年将加大创建力度，争创市级乡村振兴先进镇。

5. 现代农业园区创建。一是依托王村镇五农村幸福家庭农场流转的 680.12 亩水稻田，申请创建县级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二是依托康贝德、德百纳公司收购竹木资源的载体，拟将五农村、小桥子村、梅旺村的竹木资源申请创建县级竹木现代农业园区；三是依托三青台 4A 级水利风景区、四川省库钓竞训基地、三青台生态农业观光有限公司，申请创建稻渔为主题的农旅融合现代

农业园区。

6. 省市级卫生镇、文明镇创建。紧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磨池村、龙池村为市级文明村；坚持重点突破与全面落实相结合，以开展“五清行动”、爱国卫生运动等为重要抓手，到 2024 年达到省级卫生乡镇标准，按照市、县指导申报省级卫生乡镇。

二、部门概况

王村镇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王村镇人民政府总编制 75 个，其中行政编制 29 个，工勤编制 4 个，事业编制 42 个。在职人员总数 66 人，其中行政 23 人，工勤 1 人，事业 42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王村镇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王村镇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723.55 万元，预算数增加 116.6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723.5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2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7.04 万元，项目支出 546.5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王村镇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3.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王

村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王村镇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王村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王村镇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2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16.64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算增加了事业基础绩效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63 万元，占 40.24%；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23 万元，占 9.99%；卫生健康支出 40.62 万元，占 2.36%；节能环保支出 18.26 万元，占 1.06%；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701.28 万元，占 40.69%；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97.53 万元，占 5.6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反应除人大机关服务、会议、立法监督、人大代表职能提升等方面以外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2.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9.54 万元，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9.5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2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工作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2.8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6.4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6 万元，主要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3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类）水体（款）：2024 年预算数为 18.2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7.87 万元，主要用于：反应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4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维护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及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

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6.99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7.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王村镇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7.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0.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王村镇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024 年，王村镇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王村镇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0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减少）0.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7.0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下降）4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数较少，不能满足公务接待的需要。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领导到我单位指导检查工作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政府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力减三公经费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2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用于公车油费、运行维护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王村镇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62 万元，下降 0.6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王村镇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王村镇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王村镇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王村镇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723.55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 643.05 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应除人大机关服务、会议、立法监督、人大代表职能提升等方面以外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指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类）水体（款）：主要指部门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主要用于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对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井研县王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